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埔簡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劉忠銘

上列被告因違反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10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4年度訴字第23號），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劉忠銘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。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劉忠銘於本院準備程序坦認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就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及(二)所為，均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禁藥罪，且因犯意有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二、刑之加重、減輕事由

(一)、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證據及理由。經審酌法院前案紀錄表，被告確有如起訴書所載之確定科刑判決執行完畢之情，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構成累犯事實，要無疑義。本院則考量被告於前案毒品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，再犯與前案罪質高度重疊之本案轉讓禁藥犯罪，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，對其未能收成效，而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對被告本案所犯2罪均加重其刑（依刑事判決

精簡原則，主文不記載累犯）。

(二)、被告就本案2度轉讓禁藥予他人之犯行，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皆已自白，合於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，故依法均減輕其刑，並先加重後減輕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轉讓禁藥之行為，戕害他人身心健康，使施用者陷於毒品之危害，更可能因日後施用毒品需求，進而引發犯罪及社會問題，所為殊不可取。惟念及被告轉讓禁藥即甲基安非他命之次數僅有2次，所轉讓之禁藥數量亦微，又於偵審中均坦認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陳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暨檢察官、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以資懲儆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英霆提起公訴，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陳育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儀芳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藥事法第83條

明知為偽藥或禁藥，而販賣、供應、調劑、運送、寄藏、牙保、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

01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2 得併科新臺幣7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3 因過失犯第一項之罪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5
04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05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6 附表：
07

編號	犯罪事實	罪名及宣告刑
1	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、(一)部分	劉忠銘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 讓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 欄一、(二)部分	劉忠銘犯藥事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之轉 讓禁藥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。